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3 名、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3 名、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1 名、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特教班代理教師 2 名, 共 9 名。
- 二、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0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 110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1 35 4-5	- / -	只哪们认为工	T		
甄選類別	名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口試	備註
现 送规则	額	13:10~13:20	13:30 起~結束	13:30 起~結束	加加
A.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3	預備	教案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1式3份,教學演示10分鐘。 內容以五年級國語科或數學科,任選一科		
B.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3	預備	教案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 時提供教案1式3份,教學 演示10分鐘。 內容以5或6年級英語(康軒 或何嘉仁版本)課程為主	以教育專業知	具大專院校英 語系所組(含 輔系)畢業證 書者優先。
C.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田 徑類)	1	預備	教案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 時提供教案1式3份,教學 演示10分鐘。 內容以5或6年級體育課田 徑類課程為主	能、班級經營 實務及校隊指 導、行政配合 為範圍	資料審查 30% 參考內容詳本 簡章附件四。
D. 國小不分類 身心障礙特教 班代理教師 (集中式特教 班1名、分散 式資源班1名)	2	預備	教案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1式3份,教學演示10分鐘。 內容以本國語文、數學、特殊需求三領域自行擇一領域,依身心障礙類學生特殊教育課程內涵設計		

說明:

(一)缺額為暫定,職務安排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

- (二)甄選名額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 (三)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致本校任用需求員額減少,則依錄取成績由最低者依序通知改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 (四)學校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1年4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 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評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 單通知遞補。候用代理教師優先列入本校代課教師正取資格。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 情事者。
 - (二)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第一階段適用: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二)第二階段適用:
 -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2、或具有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適用:
 -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2、或具有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參加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 受資格審查。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 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 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例如:電腦教學)及職務(擔任導師),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 肆、甄選期程及報名方式:(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簡章公告:

公告於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dch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

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首頁,請考生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

招考次序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榜示
第1階段	110年6月4日 (星期五)9-11時	110年6月4日 (星期五)13:30 起	110年6月4日(星期五)16:00後。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6月4日(星期五)17:00後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第2階段	110年6月7日 (星期一) 9-11時	110年6月7日 (星期一)13:30 起	110年6月7日(星期一) 16:00後。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6月7日(星期一) 17:00後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3階段	110年6月9日 (星期三) 9-11時	110年6月9日 (星期三)13:30起	110年6月9日(星期三) 16:00後。

- (一)甄選報到:當日 13:10~13:20 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大成國小教務處**辦理報 到。(教學演示及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三、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 (須附委託書),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審正本收影本,無正本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 (請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證書。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五、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彰化市自強路 303 號 電話:04-7353457 分機 102 或 161、162)

六、是否辦理第2階段報名、第3階段報名,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七、費用: 免繳報名費。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應試內容及時間:
 - (一)口試:每人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 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及校隊指導、行政配合為範圍。)
 - (二)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

黑板、粉筆,不提供電子設備),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指定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請準備教案1式3份,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三)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甄選成績之計算:

- (一) 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60%、口試 40%, 合計 100 分。
- (二) B.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60%、口試 40%, 合計 100 分。
- (三) C.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40%、口試 30%、資料審查 30%, 合計 100 分。(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資料審查」參考內容詳本簡章附件四)
- (四) D.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特教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60%、口試 40%, 合計 100 分。
-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取。
- (七)成績複查:於考試後隔天 8 時至 10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 彰化市大成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dches.chc.edu.tw/)公布 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 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期限: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依據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2 條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核薪:

- 一、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敘薪並陳報縣府核備。
- 二、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依彰化縣政府敘薪日為準,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dches.chc.edu.tw/)。
- 二、 因應疫情之各項防疫措施,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 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353457 分機 102 或 161、162; 申訴信箱:ischool@dches.chc.edu.tw 拾、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 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B.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C.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D.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碍						心障礙	特教	班代	理教	師			
招考次	別:□第〕	l 階段	□第2階₽	毁 □第	3 階系	n Z		甄選證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_
XI /1				7700	1 300						照片	計 黏則	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 \ i			固月內二
電話	日:				 行動	:						脫帽 姓名	照片,背。 。
													選證照片
通訊地址											應為同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學校	科系	證書字	號							
h/ 4 10 16	資格类	頁科:		科且尚	在有效	期間	0						
教師資格	證書E	- 期文號	記: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曾月	服務學村	交或單位	擔任	職務				服務起	訖日	期		
經歷							年	月	日起至	<u>.</u>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u>.</u>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u>.</u>	年	月	日止
用條例第第	三十一條或	三十三條	款及教育人員作規定情事,如不	貞 填表/	人簽名	檢	附	證件	審查紅	吉果	審	查人	員簽章
2. 本人無「性事,並同意	侵害犯罪防? 貴校依內政告	台法」第 邹訂定「	格,絕無異議 2條所列犯罪性侵害犯罪加等	青			-	份證影本		合			
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請				書影本 證件影本	□付 □不常					
立切結人:						□字		亚目粉平	<u> </u>	1 口			
立切結人簽章: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甄選證編號:				
,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 應為同式。	姓名:(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10年 月 日
招考次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甄選時間	13 時 30 分起 (13 時 2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口試、教學演示
備註	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 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教 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 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
大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
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 /\ \//\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	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
	· · · · · · · · · · · · · · · ·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大 成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统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 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資料審查』參考內容

項次	項目	內容			
_	田徑類體育專長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 2. 具體育署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或具有全國性 田徑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田徑類個人參賽獲獎證明	1.全國賽 2.縣級比賽 3.其他 (不含校內比賽,其他比賽由本校依送審資料認定)			
Ξ	田徑類體育指導	最近五年指導學生參加縣級以上田徑比賽前八名			
四	同校連續代理服務證明	連續擔任同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證明			